招商利安新兴亚洲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QDII）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

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上交所”）申请招商利安新兴亚洲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QDII）（基金简称“招商利安新兴亚洲精选 ETF（QDII）”，场内简称“新兴亚洲”，扩位证券简称“新兴亚洲 ETF”，交易代码：520580）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。

招商利安新兴亚洲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QDII）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在本公司网站（www.cmfchina.com）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（http://eid.csrc.gov.cn/fund）披露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本公司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上市准备工作。

如有疑问，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-887-9555 或登录本公司网站（www.cmfchina.com）咨询详情。
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审慎做出投资决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5 年 2 月 17 日